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5 年度 在押人员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64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5.4 交货期限：根据采购人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段，具体划分如下：

A 包：粮食类；

B 包：蔬菜（水果）类；

C 包：肉（食）类；

D 包：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蛋及传统节日食材类；

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以上 4 个包，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 A 包、D 包以单价进行报价，最终的结算金额以所报单价*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B 包、C 包以优惠率进行报价，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当月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岗坡农贸市场当月零售价*（1-优惠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注：当月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岗坡农贸市场未公布价格的，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不接受价格变动。

2.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执行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转账或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4.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 其它内容：（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古须北路

联系人：杨杨

联系电话：0371-696247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古须北路 联系人：杨杨 联系电话：0371-6962476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5 年度在押人员食材采购项目
1.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段，具体划分如下： A 包：粮食类； B 包：蔬菜（水果）类； C 包：肉（食）类； D 包：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蛋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 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以上 4 个包，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A 包、D 包为工业；B 包、C 包为批发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0520000 元；最高限价：20520000 元。 其中： A 包预算金额：6156000 元；最高限价：6156000 元。 B 包预算金额：4719600 元；最高限价：4719600 元。 C 包预算金额：4104000 元；最高限价：4104000 元。

		D包预算金额：5540400元；最高限价：5540400元。 采购预算为年度总预算，每包段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3.3	交货方式	每次供货前供应商需派人到采购方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 到采购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1.3.4	交货期限	根据采购人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十二开标室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2024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之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的规定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8.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供应商也可选择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承诺声明函》替代资格证明文件第1-7项内容。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本项目供应商中每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为每包中标人，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以上4个包，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1个包。按照A包至D包顺序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若供应商在前一个包段被推荐为第1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余

		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若某个包段出现废标或无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则跳过该包段。 (3)排名第1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其他情况,导致其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第1中标候选人资格,推选排名第2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 1 名
10	履约保证金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11	预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 否
1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本项目各包段的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不再浮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每个包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时间和方式: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供应商转账或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 41001531010050203901
16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 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电话：0371-55376850 0371-55376830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付款方式：货款按月结算，以每月实际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每月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月全部款项汇至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中，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签订后，服务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审查资料”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条款仅供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参考，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

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

电子签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 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

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代理服务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

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本项目为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5 年度在押人员食材采购项目，产品的采购周期为一年，合同签订有效期为一年；项目采购总价约 2052 万元，其中 A 包占比 30%，B 包占比 23%，C 包占比 20%，D 包占比 27%，以实际消耗为准。
2. 本项目 A 包、D 包以单价进行报价，最终的结算金额以所报单价*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B 包、C 包以优惠率进行报价，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当月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岗坡农贸市场当月零售价*（1-优惠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注：当月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岗坡农贸市场未公布价格的，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不接受价格变动。
3. 投标人必须接受上述第 2 条规定的内容进行结算，并提供承诺书。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最高限价	备注
A 包：粮食类				
1	通用粉 （核心产品）	≥50斤/袋	89 元/袋	用于在押人员
2	雪花粉	≥50斤/袋	111 元/袋	
3	挂面	斤	5 元/斤	
4	大米	≥50斤/袋	115 元/袋	
5	方便面	≥60 克/包	1 元/包	
6	包子	≥80 克/个	1.5 元/个	
7	馅饼	≥75 克/个	2.5 元/个	

8	手抓饼	≥900 克/袋	15 元/袋	
9	烧饼	≥80 克/个	1 元/个	
10	油条	≥500 克/袋	7.5 元/袋	
11	杂粮窝窝头	≥50 克/个	1 元/个	
12	小米	≥50 斤/袋	190 元/袋	
13	玉米面	≥50 斤/袋	115 元/袋	
14	卤香焖面	≥450 克/包	8 元/包	
序号	品名	规格	最低优惠率	备注
B 包：蔬菜（水果）类				
1	蔬菜	斤	由于市场价波动比较大，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岗坡农贸市场当月零售价为基础综合考虑，优惠幅度不小于15%。	用于在押人员，因蔬菜及水果品种不固定，无核心产品要求。
2	水果	斤		
序号	品名	规格	最低优惠率	备注
C 包：肉（食）类				
1	鸡脯肉	斤	由于市场价波动比较大，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于在押人员
2	牛肉	斤		

3	羊肉	斤	会发布的岗坡农贸市场当月零售价为基准综合考虑，优惠幅度不小于6%。	
4	猪肉（核心产品）	斤		
5	火腿肠	≥30 克/根		
序号	品名	规格	最高限价	备注
D 包：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蛋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				
1	食用油（核心产品）	≥20升/桶	195元/桶	用于在押人员
2	酵母	≥500 克/袋	17.5元/袋	
3	精制碘盐	≥400 克/袋	0.8元/袋	
4	辣椒面	斤	12.5元/斤	
5	八角	斤	30元/斤	
6	鸡精	≥130 克/桶	8元/桶	
7	豆腐	斤	2.2元/斤	
8	味精	斤	4.5元/斤	
9	咸鸭蛋	个	1.2元/个	
10	酱油	≥3 千克/桶	10.5元/桶	
11	粉条	斤	4.5元/斤	
12	干豆腐丝	斤	8.5元/斤	
13	干海带丝	斤	9.5元/斤	
14	芝麻介丝	≥10 斤/件	40元/件	
15	纯牛奶	≥200 克/袋	2.5元/袋	
16	料酒	≥4.9 升/桶	29元/桶	
17	香油	斤	13元/斤	

18	花椒	斤	32元/斤
19	大红袍	≥150 克/袋	6元/袋
20	豆瓣酱	≥6 千克/桶	75 元/桶
21	醋	≥2.2 千克/桶	10 元/桶
22	生鸡蛋	斤	4.3 元/斤
23	熟鸡蛋	个	1.5 元/个
24	饺子（肉）	斤	5.5元/斤
25	饺子（素）	斤	5.5元/斤
26	元宵	斤	6.5元/斤
27	月饼	≥60 克/块	4元/块
28	五香粉	≥480 克/袋	14 元/袋
29	白芝麻（熟）	斤	9.5 元/斤
30	素鸡翅（豆皮）	斤	10.5 元/斤
31	绿豆	斤	6.2 元/斤
32	红豆	斤	6.8 元/斤
33	黄豆	斤	3.5 元/斤
34	黑豆	斤	5.5 元/斤
35	赤小豆	斤	8 元/斤
36	胡辣汤料	斤	35 元/斤
37	花生（生）	斤	6.5 元/斤
38	瓜子（熟）	斤	12 元/斤
39	花生（熟）	斤	10 元/斤
40	粽子（素）	≥75 克/个	2.5 元/个

41	水果糖	斤	18 元/斤
42	大枣	斤	8 元/斤
43	麻糖	包	12 元/包
44	红糖	斤	5 元/斤
45	白糖	斤	4.2 元/斤
46	老干妈	≥280 克/瓶	9.9 元/瓶
47	十三香	≥45 克/袋	3 元/袋
48	花生酱	斤	12 元/斤
49	芝麻酱	斤	9 元/斤
50	百合干	斤	45 元/斤
51	红枣	斤	8 元/斤
52	枸杞	斤	29 元/斤
53	葡萄干	斤	12 元/斤
54	燕麦	斤	3.5 元/斤
55	薏米	斤	6.5 元/斤
56	黑米	斤	3.6 元/斤

2.1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允许进行多品牌投标，每位投标人对同一包段的同一种产品只能投报一个品牌；蔬菜、水果、肉类报价中只需报优惠率即可。

2.2 采购人不接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规格栏要求以外的其他规格单位的投标，不允许自行变更规格单位。

2.3 商品的运输以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2.4 清单内的商品价格均为本年季度的市场平均价格，若因市场波动引起价格浮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报价。

2.5 中标后双方按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并供货，供货期内采购方不接受价格上浮。

***2.6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若无本承诺书将导致废标。**

2.7 全年按采购方需求及时完成供货（含节假日），且在遇到自然灾害时也能在价格不变的情

况下按时按需完成供货的承诺，若无本承诺书将导致废标。

2.8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对以上清单内的品类适当做出增减的调整，具体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未包含在以上清单内的品类的价格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

三、本项目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

A 包：粮食类（通用粉、雪花粉、挂面、大米、方便面、包子等）

质量要求：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3.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冷冻产品运输中防挤压，运输过程中保证冷藏运输，不粘连。
6. 贮存：一般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冷冻产品应密封冷冻存放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每袋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标志。每袋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9. 如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B 包：蔬菜（水果）类

1. 蔬菜规格等级为新鲜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水果规格等级为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2. 食品安全标准：农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3. 包装标准：包装科学，保障食材新鲜，耐储存。
4.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合格蔬菜、水果。

C 包：肉（食）类（鸡脯肉、牛肉、羊肉、猪肉、火腿肠）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食品安全标准：兽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中标供应商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 每批货随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提供《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
9. 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10.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D包：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蛋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

（一）纯牛奶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7.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二）调味品、辅食类

1. 国家标准：调味品及辅食类如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三）：食用油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要求：一桶 20 升的塑料软包装，包装应符合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5.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7.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8.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9. 如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10.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四）鸡蛋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盛装鸡蛋的蛋托必须是经高温消毒压制而成的、一次性使用的蛋托，应具备一定的弹性及强度，无破损。
5. 装鸡蛋的蛋筐或纸箱及蛋托应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具备一定的强度，能保护好鸡蛋。
6. 每枚鸡蛋应无破损、无裂纹、壳形正常、色泽一致。整批鸡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 1.5%，包括有裂纹的蛋，如出现散黄、颜色变质或有异味变质，即整批退货。
7. 从蛋场的产蛋日期至收蛋日期（送货日期）应不超过 5 天（包括产蛋日）。

（五）饺子、元宵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运输过程中保证冷藏运输，不粘连。

6. 贮存：产品应密封冷冻存放在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六) 月饼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七) 谷物、豆类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四、供货模式

1. 每次供货前供货商需派人到采购方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

2. 供货商必须按服务承诺和服务期限，全年按采购方需求及时完成供货（含节假日）。若不能及时供货甲方有权对其进行 5000 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

五、供应商需遵守的规定

1. 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供货所有人员必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遵守采购方的管理，且不能有行政、刑事、司法处理的人员到采购方工作。

2. 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

3. 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给在押人员捎带任何物品，严禁将手机、火种等采购人禁止的危险品、违规品带入监所，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采购人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采购人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供货商负全责，采购人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六、本项目采购人其他需求

1. 采购实现目标：完成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5 年度在押人员食材采购项目。

2.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验收：

3.1. 供货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采购人。

3.2. 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3.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供货方和采购人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新鲜度等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收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质量、新鲜度（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供货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对其进行 5000 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采购人拒收的，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供应商拒绝配合，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逾期交货造成甲方使用延误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 5% 作为滞纳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3.4.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5.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3.6.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新鲜度等（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供货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

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货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货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7. 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的价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品包装和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3.8. 如果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3.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4. 其他：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方案、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企业机构设置及分工、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的承诺、应急处理方案、仓储能力、运输能力等方面。

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具有关于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措施科学、完整，承诺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对有质量问题或临近质保期的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措施，供货人员及车辆保证措施（须固定所供货人员及车辆，人员健康无不良记录，车辆卫生状况良好，能够向采购人提前报备），保密承诺及措施（须严格遵守监区的规定及安全保密承诺），所供货物装卸措施（必须能够安排足够卸货人员，保证卸货高效及时，摆放整齐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保障所供食材新鲜的措施（食材新鲜耐存储），保障配送时间及时性的措施（配送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如无特殊要求，当天下午下单子，第二天 8 点 30-10 点之间必须送到）等内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交货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A 包评分标准:

A包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6分 商务部分：2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报价 部分 (30 分)	A 包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报价得分计算为所有产品单价合计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的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或其投报优惠率明显高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报优惠率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如承诺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2.2 (2)	技术部分（46分）	供货方案（5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缺项得0分。
		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5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实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5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有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2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不够详实无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5分）	根据供应商对货源组织供应能力，公司食材的渠道和来源，食材供应的管理制度等内容。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食材渠道和来源，具有自有生产基地等生产能力，或产品具有“三品一标”的标志，或与生产厂商签有长期供货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的，且能够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证明资料；具有很强的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具有详细完整的措施和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要，且措施完整思路清晰得5分。 供应商具有较明确的食材渠道和来源，与生产厂商签有供货合同或战略协议等材料，且能够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证明资料，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较强，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

			满足采购需求的，但是有个别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的食材渠道和来源不明确，提供相关供应链证明资料不完整，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不强，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很多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5 分)	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半个小时进行响应，6 个小时保障产品退换货到位。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承诺内容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较清晰，比较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承诺内容基本清晰，基本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的承诺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质保承诺的内容及形式，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不全面，部分完整，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4 分)	如遇到大雨大雪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天气时，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内容描述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很多地

			方需要完善的得 2 分。 实施计划不完整，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仓储能力（6 分）	（1）仓储配送场所整洁、区域划分管理、有明显的区域标识。且面积≥ 15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1000 平方米< 15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1000 平方米的得 0.5 分；无配送场所的不得分。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及租赁协议、现场场所照片。 （2）冷库，面积≥ 1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5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的得 1 分；冷库面积< 50 平方米的得 0.5 分；无冷库的不得分。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及租赁协议、现场场所照片。 （3） 仓储场地监控全覆盖的，包含分拣、仓库、冷库、检测等，视频录像能留存 60 日历天并能联网的得 2 分。提供监控实拍照片及装备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资料。 注：采购人保留进行现场考察的权利，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食材配送团队（5 分）	团队人员齐备、分工明确。要求团队最低配备 5 人(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在 5 人的基础上每再增加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1）投标文件须同时承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人员，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此项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附人员劳务合同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运输能力（6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食材配送专用车辆至少 3 台，每再增加 1 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其中 A 包必须至少有一辆车辆为冷藏车，否则本项不得分。 注：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为供应商租赁

			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 部分 (24 分)	类似业绩 (9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同类产品供应合同的每份得 1 分，最多得 9 分。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合同协议书和供货的结款证明（至少一次），否则不得分。
		专业检测能力 (3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不含辅助设备）10 台及以上的得 3 分；6 台≤检测设备<10 台的得 2 分，3 台≤检测设备<6 台的得 1 分，3 台以下及不提供均不得分。 注：提供检测仪器发票及对应的检测仪器图片，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2 分)	1、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得 2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保密承诺及措施，供应商严格遵守监区的规定及安全保密承诺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承诺及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承诺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所供货物装卸措施，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根据所供数量安排足够卸货人员，保证卸货高效及时，摆放整齐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4、保障所供食材新鲜的措施，包装科学，根据食材种类不同，选用科学耐储存的包装方式，保障食材新鲜的存储条件及环境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保障配送时间及时性的措施，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保障次日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无特殊要求，当天下午下单，第二天 8 点 30-10 点之间必须送到）及时送达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B 包评分标准:

B包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6分 商务部分：2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报价 部分 (30 分)	B 包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B 包分别对蔬菜、水果进行报价得分计算。蔬菜报价得分为：15 分；水果报价得分为：15 分。B 包的最终报价得分为=蔬菜+水果报价得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1-投标报价）×（1-10%） 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的投标人的评标报价=（1-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蔬菜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 水果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 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或其投报优惠率明显高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报优惠率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如承诺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2.2 (2)	技术部分（46分）	供货方案（5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缺项得0分。
		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5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实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5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有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2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不够详实无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5分）	根据供应商对货源组织供应能力，公司食材的渠道和来源，食材供应的管理制度等内容。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食材渠道和来源，具有自有生产基地等生产能力，或产品具有“三品一标”的标志，或与生产厂商签有长期供货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的，且能够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证明资料；具有很强的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具有详细完整的措施和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要，且措施完

			整思路清晰得 5 分。 供应商具有较明确的食材渠道和来源，与生产厂商签有供货合同或战略协议等材料，且能够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证明材料，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较强，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但是有个别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的食材渠道和来源不明确，提供相关供应链证明材料不完整，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不强，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很多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5 分)	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半个小时进行响应，6 个小时保障产品退换货到位。 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承诺内容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较清晰，比较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承诺内容基本清晰，基本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的承诺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质保承诺的内容及形式，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不全面，部分完整，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4 分)	如遇到大雨大雪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天气时,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内容描述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很多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2 分。 实施计划不完整,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仓储能力 (6 分)	(1) 仓储配送场所整洁、区域划分管理、有明显的区域标识。且面积≥ 2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1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1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无配送场所的不得分。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等;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及租赁协议、租赁流水及发票、现场场所照片等。 (2) 冷库,面积≥ 4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200 平方米< 400 平方米的得 2 分;冷库面积< 200 平方米的得 1 分;无冷库的不得分。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等;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及租赁协议、租赁流水及发票、现场场所照片等。冷库若为自有安装需提供安装合同及发票等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保留进行现场考察的权利,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食材配送团队 (5 分)	供应商拟派管理团队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检测人员(具有食品检验相关证书)、食品安全员(具有食品安全相关证书)、营养师(具有营养师证书)及配送员,且以上人员实行一人一岗制,不得兼任,满足以上管理团队人员要求的得 5 分,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注:(1) 投标文件须同时承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人员,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此项不得分 (2) 投标文件中附人员劳务合同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运输能力 (6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食材配送专用车辆至少 3

			台，每再增加 1 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 部分 (24 分)	类似业绩 (3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同类产品供应合同的每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合同协议书和供货的结款证明（至少一次），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有 1 项得 0.5 分，共计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专业检测能力 (6 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6 台及以上的得 3 分；3 台≤检测设备<6 台的得 2 分，1 台≤检测设备<3 台的得 1 分。提供检测仪器发票及对应的检测仪器图片，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配送食材第三方检测机构有效期内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检测报告的委托人为投标人），满足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3 分)	供应商投保缴纳食品安全责任险，并承诺在此项目合同服务期间内保险到期后缴纳与投标时等额或以上食品安全责任险，年保险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得 3 分，年保险金额在 500 万（含）-1000 万（不含）之间得 2 分，保险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 备注：提供保单复及资金往来证明材料，保单需在有效期内，并提供上述在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保险到期后缴纳等额或以上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函。
		服务方案 (10 分)	1、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得 2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保密承诺及措施，供应商严格遵守监区的规定及安全保密承诺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承诺及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承诺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所供货物装卸措施，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根据所供数量安排足够卸货人员，保证卸货高效及时，摆放整齐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4、保障所供食材新鲜的措施，包装科学，根据食材种类不同，选用科学耐储存的包装方式，保障食材新鲜的存储条件及环境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保障配送时间及时性的措施，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保障次日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无特殊要求，当天下午下单子，第二天 8 点 30-10 点之间必须送到）及时送达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C 包评分标准:

C包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6分 商务部分：2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报价 部分 (30 分)	C 包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C 包分别对鸡脯肉、牛肉、羊肉、猪肉、火腿肠进行报价得分计算。鸡脯肉报价得为：6 分、牛肉报价得为：6 分、羊肉报价得为：6 分、猪肉报价得为：8 分、火腿肠报价得为：4 分。C 包的最终报价得分为=鸡脯肉报价得分+牛肉报价得分+羊肉报价得分+猪肉报价得分+火腿肠报价得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1-投标报价）×（1-10%） 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的投标人的评标报价=（1-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鸡脯肉、牛肉、羊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6 猪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8 火腿肠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4 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或其投报优惠率明显高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报优惠率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如承诺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2.2 (2)	技术部分（46分）	供货方案（5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缺项得0分。
		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5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实且有针对性的，有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5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有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2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不够详实无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供应商货源保障	根据供应商对货源组织供应能力，公司食材的渠道和来

		能力（5分）	源，食材供应的管理制度等内容。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食材渠道和来源，具有自有生产基地等生产能力，或产品具有“三品一标”的标志，或与生产厂商签有长期供货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的，且能够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证明资料；具有很强的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具有详细完整的措施和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要，且措施完整思路清晰得5分。 供应商具有较明确的食材渠道和来源，与生产厂商签有供货合同或战略协议等材料，且能够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证明资料，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较强，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但是有个别地方需要完善的得2分。 供应商具有的食材渠道和来源不明确，提供相关供应链证明资料不完整，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不强，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很多地方需要完善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5分）	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半个小时进行响应，6个小时保障产品退换货到位。 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承诺内容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 承诺内容较清晰，比较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 承诺内容基本清晰，基本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的承诺（5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质保承诺的内容及形式，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基

			本全面完整，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不全面，部分完整，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4 分)	如遇到大雨大雪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天气时，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内容描述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很多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2 分。 实施计划不完整，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仓储能力 (6 分)	(1) 仓储配送场所整洁、区域划分管理、有明显的区域标识。且面积≥ 2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1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1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无配送场所的不得分。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等；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及租赁协议、租赁流水及发票、现场场所照片等。 (2) 冷库，面积≥ 4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200 平方米< 400 平方米的得 2 分；冷库面积< 200 平方米的得 1 分；无冷库的不得分。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等；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及租赁协议、租赁流水及发票、现场场所照片等。冷库若为自有安装需提供安装合同及发票等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保留进行现场考察的权利，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食材配送团队 (5 分)	供应商拟派管理团队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检测人员（具有食品检验相关证书）、食品安全员（具有食品安全相关证书）、营养师（具有营养师证书）及配送员，且以上人员实行一人一岗制，不得兼任，满足以上管理团队人员要求的得 5 分，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注：（1）投标文件须同时承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人员，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此项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附人员劳务合同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运输能力（6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食材配送专用车辆至少 3 台，每再增加 1 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其中 C 包必须至少有一辆车辆为冷藏车，否则本项不得分。 注：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4分)	类似业绩（3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同类产品供应合同的每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合同协议书和供货的结款证明（至少一次），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有 1 项得 0.5 分，共计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专业检测能力 (6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6 台及以上的得 3 分；3 台≤检测设备<6 台的得 2 分，1 台≤检测设备<3 台的得 1 分。提供检测仪器发票及对应的检测仪器图片，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配送食材第三方检测机构有效期内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检测报告的委托人为投标人），满足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3分)	供应商投保缴纳食品安全责任险，并承诺在此项目合同服务期间内保险到期后缴纳与投标时等额或以上食品安全责任险，年保险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得 3 分，年保险金额在 500 万（含）-1000 万（不含）之间得 2 分，保

			险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 备注：提供保单复及资金往来证明材料，保单需在有效期内，并提供上述在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保险到期后缴纳等额或以上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函。
		服务方案 (10 分)	1、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得 2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保密承诺及措施，供应商严格遵守监区的规定及安全保密承诺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承诺及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承诺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所供货物装卸措施，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根据所供数量安排足够卸货人员，保证卸货高效及时，摆放整齐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4、保障所供食材新鲜的措施，包装科学，根据食材种类不同，选用科学耐储存的包装方式，保障食材新鲜的存储条件及环境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保障配送时间及时性的措施，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保障次日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无特殊要求，当天下午下单子，第二天 8 点 30-10 点之间必须送到）及时送达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D 包评分标准:

D包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D 包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报价得分计算为所有产品单价合计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的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或其投报优惠

			率明显高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报优惠率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如承诺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2.2 (2)	技术部分（45分）	供货方案（5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缺项得0分。
		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5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实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5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有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2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不够详实无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5分）	根据供应商对货源组织供应能力，公司食材的渠道和来源，食材供应的管理制度等内容。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食材渠道和来源，具有自有生产基地等生产能力，或产品具有“三品一标”的标志，或与生产厂商签有长期供货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的，且能够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证明资料；具有很强的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具有详细完整的措施和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要，且措施完整思路清晰得5分。 供应商具有较明确的食材渠道和来源，与生产厂商签有供

			货合同或战略协议等材料，且能够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证明材料，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较强，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但是有个别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的食材渠道和来源不明确，提供相关供应链证明材料不完整，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不强，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很多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5 分)	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半个小时进行响应，6 个小时保障产品退换货到位。 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承诺内容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较清晰，比较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承诺内容基本清晰，基本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的承诺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质保承诺的内容及形式，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不全面，部分完整，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5 分)	如遇到大雨大雪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天气时，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内容描述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切实可行的

			得 5 分。 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很多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2 分。 实施计划不完整，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食材配送团队 (5 分)	团队人员齐备、分工明确。要求团队最低配备 5 人(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在 5 人的基础上每再增加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1）投标文件须同时承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人员，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此项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附人员劳务合同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仓储能力（4 分）	（1）仓储配送场所整洁、区域划分管理、有明显的区域标识。且面积≥ 2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1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1000 平方米的得 0.5 分；无配送场所的不得分。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等；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及租赁协议、租赁流水及发票、现场场所照片等。 （2）冷库，面积≥ 1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5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的得 1 分；冷库面积< 50 平方米的得 0.5 分；无冷库的不得分。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及租赁协议、现场场所照片。 注：采购人保留进行现场考察的权利，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运输能力（6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食材配送专用车辆至少 3 台，每再增加 1 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 部分 (25 分)	类似业绩 (3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签订同类产品供应合同的每份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或合同章) 的合同协议书和供货的结款证明 (至少一次), 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每有 1 项得 0.5 分, 共计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专业检测能力 (7 分)	(一) 专业检测能力 (4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含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细菌检测仪、油类检测仪) 的, 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注: 提供检测仪器发票及对应的检测仪器图片, 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二)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3 分) (1) 具有蛋类检验报告 (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仅限于: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 (2) 具有油类检验报告 (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仅限于: 不溶性杂质、酸价 (KOH)、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 等) 每项 1.5 分, 共 3 分, 缺项不得分。 注: 1.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连续三个月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 2. 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查询截图且查询报告编号一致。 3. 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3 分)	供应商投保缴纳食品安全责任险, 并承诺在此项目合同服务期间内保险到期后缴纳与投标时等额或以上食品安全责任险, 年保险金额 1000 万元 (含) 以上得 3 分, 年保险金额在 500 万 (含) -1000 万 (不含) 之间得 2 分, 保险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 备注: 提供保单复及资金往来证明材料, 保单需在有效期内, 并提供上述在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保险到期后缴纳等额或以

			上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函。
		服务方案 (10 分)	1、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得 2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保密承诺及措施，供应商严格遵守监区的规定及安全保密承诺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承诺及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承诺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所供货物装卸措施，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根据所供数量安排足够卸货人员，保证卸货高效及时，摆放整齐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4、保障所供食材新鲜的措施，包装科学，根据食材种类不同，选用科学耐储存的包装方式，保障食材新鲜的存储条件及环境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保障配送时间及时性的措施，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保障次日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无特殊要求，当天下午下单子，第二天 8 点 30-10 点之间必须送到）及时送达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5 年度在押人员食材采购项目____包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本项目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甲方根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招标的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____包的中标人，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____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____或食品备案凭证：____。

一、产品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备注
A包：粮食类						
1	通用粉（核心产品）	___斤/袋			___元/袋	
2	雪花粉	___斤/袋			___元/袋	
3	挂面	斤			___元/斤	
4	大米	___斤/袋			___元/袋	
5	方便面	___克/包			___元/包	
6	包子	___克/个			___元/个	
7	馅饼	___克/个			___元/个	
8	手抓饼	___克/袋			___元/袋	
9	烧饼	___克/个			___元/个	
10	油条	___克/袋			___元/袋	

11	杂粮窝窝头	___克/个			___元/个	
12	小米	___斤/袋			___元/袋	
13	玉米面	___斤/袋			___元/袋	
14	卤香焖面	___克/包			___元/包	
B包：蔬菜（水果）类						
1	蔬菜类	斤			_____ %	
2	水果	斤			_____ %	
C包：肉（食）类						
1	鸡脯肉	斤			_____ %	
2	牛肉	斤			_____ %	
3	羊肉	斤			_____ %	
4	猪肉 （核心产品）	斤			_____ %	
5	火腿肠	___克/根			_____ %	
D包：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蛋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						
1	食用油 （核心产品）	___升/桶			___元/桶	
2	酵母	___克/袋			___元/袋	
3	精制碘盐	___元/袋			___元/袋	
4	辣椒面	斤			___元/斤	
5	八角	斤			___元/斤	
6	鸡精	___克/桶			___元/桶	

7	豆腐	斤			___元/斤	
8	味精	斤			___元/斤	
9	咸鸭蛋	个			___元/个	
10	酱油	___千克/桶			___元/桶	
11	粉条	斤			___元/斤	
12	干豆腐丝	斤			___元/斤	
13	干海带丝	斤			___元/斤	
14	芝麻介丝	___斤/件			___元/件	
15	纯牛奶	___克/袋			___元/袋	
16	料酒	___升/桶			___元/桶	
17	香油	斤			___元/斤	
18	花椒	斤			___元/斤	
19	大红袍	___克/袋			___元/袋	
20	豆瓣酱	___千克/桶			___元/桶	
21	醋	___千克/桶			___元/桶	
22	生鸡蛋	斤			___元/斤	
23	熟鸡蛋	个			___元/个	
24	饺子（肉）	斤			___元/斤	
25	饺子（素）	斤			___元/斤	
26	元宵	斤			___元/斤	
27	月饼	___克/块			___元/块	

28	五香粉	___克/袋			___元/袋	
29	白芝麻（熟）	斤			___元/斤	
30	素鸡翅（豆皮）	斤			___元/斤	
31	绿豆	斤			___元/斤	
32	红豆	斤			___元/斤	
33	黄豆	斤			___元/斤	
34	黑豆	斤			___元/斤	
35	赤小豆	斤			___元/斤	
36	胡辣汤料	斤			___元/斤	
37	花生（生）	斤			___元/斤	
38	瓜子（熟）	斤			___元/斤	
39	花生（熟）	斤			___元/斤	
40	粽子（素）	___克/个			___元/个	
41	水果糖	斤			___元/斤	
42	大枣	斤			___元/斤	
43	麻糖	包			___元/包	
44	红糖	___斤			___元/斤	
45	白糖	斤			___元/斤	
46	老干妈	___克/瓶			___元/瓶	
47	十三香	___克/袋			___元/袋	
48	花生酱	斤			___元/斤	

49	芝麻酱	斤			____元/斤	
50	百合干	斤			____元/斤	
51	红枣	斤			____元/斤	
52	枸杞	斤			____元/斤	
53	葡萄干	斤			____元/斤	
54	燕麦	斤			____元/斤	
55	薏米	斤			____元/斤	
56	黑米	斤			____元/斤	

1. 中标人按照投标包段自行填写，未参与的包段直接删除即可。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供货量、生产厂家等分批供货，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对以上清单内的品类适当做出增减的调整，具体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未包含在以上清单内的品类的价格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服务期1年。

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等。

4. 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

二、产品包装、质量要求

A包：粮食类（通用粉、雪花粉、挂面、大米、方便面、包子等）

质量要求：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3.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冷冻产品运输中防挤压，运输过程中保证冷藏运输，不粘连。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每袋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QS标志。

每袋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9. 如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B 包：蔬菜（水果）类

1. 蔬菜规格等级为新鲜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水果规格等级为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2. 食品安全标准：农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3. 包装标准：包装科学，保障食材新鲜，耐储存。

4.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合格蔬菜、水果。

C 包：肉（食）类（鸡脯肉、牛肉、羊肉、猪肉、火腿肠）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食品安全标准：兽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中标供应商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 每批货随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提供《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

9. 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10.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D 包：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蛋及传统节日食材类；

（一）纯牛奶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7.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二）调味品、辅食类

1. 国家标准：调味品及辅食类如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三）：食用油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要求：一桶 20 升的塑料软包装，包装应符合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5.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7.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8.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9. 如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10.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四）鸡蛋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盛装鸡蛋的蛋托必须是经高温消毒压制而成的、一次性使用的蛋托，应具备一定的弹性及强度，无破损。
5. 装鸡蛋的蛋筐或纸箱及蛋托应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具备一定的强度，能保护好鸡蛋。
6. 每枚鸡蛋应无破损、无裂纹、壳形正常、色泽一致。整批鸡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 1.5%，包括有裂纹的蛋，如出现散黄、颜色变质或有异味变质，即整批退货。
7. 从蛋场的产蛋日期至收蛋日期（送货日期）应不超过 5 天（包括产蛋日）。

（五）饺子、元宵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运输过程中保证冷藏运输，不粘连。
6. 贮存：产品应密封冷冻存放在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六）月饼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七）谷物、豆类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三、供应商需遵守的规定

1. 每次供货前供货商需派人到采购方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
2. 供货商必须按服务承诺和服务期限，全年按采购方需求及时完成供货（含节假日）。若不能及时供货甲方有权对其进行 5000 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

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供货所有人员必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遵守采购方的管理，且不能有行政、刑事、司法处理的人员到采购方工作。

3. 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
4. 供货商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给在押人员捎带任何物品，严禁将手机、火种等甲方禁止的危险品、违规品带入监所，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供货商负全责，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四、交货方式、期限及地点

1. 交货方式：每次供货前供货商需派人到采购方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2. 交货期限：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4. 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
5. 供货商必须按服务承诺和服务期限，全年按采购方需求及时完成供货（含节假日）。

五、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

1. 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各指定地点的全部价。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按中标价格供货，合同期内甲方不接受价格上浮。
3. 本项目 A 包、D 包以单价进行报价，最终的结算金额以所报单价*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B 包、C 包以优惠率进行报价，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当月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岗坡农贸市场当月零售价*（1-优惠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注：当月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发布的岗坡农贸市场未公布价格的，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不接受价格变动。。

4. 付款方式:货款按月结算，以每月实际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每月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月全部款项汇至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中，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后，服务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新鲜度等是否一致。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质量、新鲜度（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供货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对其进行 5000 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逾期交货造成甲方使用延误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 5%作为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七、法律责任

1. 组成本项目合同的各项文件解释顺序依次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且各项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并保留要求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因乙方问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完成供货，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供货总价的 5%作

为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 5%作为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或逾期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批次供货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 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人；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九、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除非双方另行协议将本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合同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监所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给在押人员捎带任何物品，严禁将手机、火种等监所禁止的危险品、违规品带入监所，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监所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监所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供货商负全责，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十四、腐败终止条款

如果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发包人有权提出终止协议。“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发包人利益，包括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六、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新鲜度等是否一致。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质量、新鲜度（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供货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对其进行 5000 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逾期交货造成甲方使用延误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 5%作为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新鲜度等（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二条合同文件”规定的价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品包装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十七、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任何一方若解除该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对方，该协议到期，若继续合作，需另行签订协议。

4.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十八、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备案___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_____份、采购办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作为投标人参与郑州市公安局项目的招标活动，为了有效保护贵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事宜自愿向贵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由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向我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以任何形式存在或载于任何载体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我方参与项目的范围、进度；
- 2、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业务数据、系统口令及其他技术资料；
- 3、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管理信息，包括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工资薪酬信息、法律事务信息、内部规章制度等；
- 4、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知识产权等信息，包括产品设计、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等；
- 5、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合同约定，贵方从第三方获知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其他秘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证仅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除此之外，不得直接、间接地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复制、传播或公布任何保密信息。我方保证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的谨慎标准保护贵方的保密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贵我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我方如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向我方的职员或代理人披露保密信息的，将确保该等职员或代理人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并受本承诺书之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3、贵方有权了解、检查和监督我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4、我方理解并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贵我双方合作终止而免除。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消除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贵我双方因本承诺书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单位：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 (如有, 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364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交 2024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9、信用信息查询

说明：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之后。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的规定为准。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__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资格承诺声明函（可选）

致（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A 包：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5 年度在押人员食材采购-粮食类，包括：面粉、挂面、大米等食品采购； B 包：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5 年度在押人员食材采购-蔬菜（水果）类，包括：蔬菜、水果等食品采购； C 包：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5 年度在押人员食材采购-肉（食）类，包括：鸡脯肉、牛肉、羊肉、猪肉等食品采购； D 包：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5 年度在押人员食材采购-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蛋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包括：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蛋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等食品采购。 （注：按照投标包段对应填写，未参与的包段直接删除即可）	
A 包投标报价 （所有产品单价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B 包投标报价（优惠率）	大写： 蔬菜：优惠百分之 水果：优惠百分之 小写： 蔬菜：优惠 % 水果：优惠 %	

C 包投标报价（优惠率）	大写： 鸡脯肉：优惠百分之 牛肉：优惠百分之 羊肉：优惠百分之 猪肉：优惠百分之 火腿肠：优惠百分之 小写： 鸡脯肉：优惠 % 牛肉：优惠 % 羊肉：优惠 % 猪肉：优惠 % 火腿肠：优惠 %
D 包投标报价 （所有产品单价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交货方式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 供应商对每个包的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投标单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单价。投标人按照投标包段自行填写，未参与的包段直接删除即可。

2. 蔬菜、水果、肉类报价中只需报优惠即可。

3.A 包、D 包报价合计为标包内所有产品投标报价的总和，按照合计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商品的统计、配送、运输、人工以及税金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设置最低投标优惠率的，凡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 < “最低优惠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时系统设置有限，

无法填报各项的单价和优惠率，所以开标系统内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填写各包段预算金额即可，A包填写金额：6156000 元；B包填写金额：4719600 元；C包填写金额：4104000 元；D包填写金额：5540400 元。

6.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冲突时，以投标文件正文里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单价/优惠率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2								
3								
4								
5								
6								

注：1.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各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逐一对应报价，不得缺项漏项。若出现缺项漏项，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予以无效标处理。

2. 规格型号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3. 以上货物和服务价款包括送达需方单位的交货价，包括：货物、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限				
2	交货地点				
3	质量标准				
4	交货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其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6、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7.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项目基本信息中第 2 条规定的内容进行结算；
- 2、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
- 3、全年按采购方需求及时完成供货（含节假日），且在遇到自然灾害时也能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按时按需完成供货。
- 4、保证不会因产品问题而发生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

特此承诺，如有违背，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供货方案
- （2）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
- （3）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
- （4）*****

9、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1、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